

亲情意义的转向

——以房产继承纠纷为例

陈午晴

摘要:自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进入社会转型期以来,亲情在民众观念中的重要性总体上出现了明显减弱的变化。本文基于若干房产继承纠纷案例的分析发现,现阶段民众对于亲情持有五种主要的价值取向,即重义轻利取向、个人功利取向、常人道德取向、权利至上取向及价值权衡取向。由此,现阶段亲情对于民众的主观意义出现了重大的结构性转向,其突出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亲情的价值追求意义由单一的义利之辨转向多元;二是亲情的需求满足意义由遮蔽状态转向公开;三是亲情的价值度量由无价转向权衡。

关键词:亲情 意义 价值取向 需求满足 价值追求

一、引论

中国人历来看重亲情。传统文化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儒家思想强调“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百善孝为先”,自然彰显亲情的重要性;而自“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始,尤其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以孝道为核心的传统家庭伦理规范及其观念虽然先后受到革新派和国家意识形态的严厉批判乃至坚决摒弃,但亲情作为一种亲人之间的关爱之情,其重要性不论在官方或民间均未发生真正的动摇。事实上,《现代汉语词典》于1983年首次将“亲情”解释为“亲人的情义”,即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亲情”历来具有的重要性。的确,亲情既然被看成是“亲人的情义”,而“情义无价”,其重要性也就似乎不证自明了!

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进入社会转型期以来,亲情在民众观念中的重要性逐渐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大量实证调查结果表明,30多年来我国城乡民众生活中血亲关系(包括纵向的代际亲属关系和横向的同辈亲属关系)的疏离、紧张、冲突急速增多。近些年来,媒体大量报道的“空巢”、“啃老”、“养老纠纷”及“财产继承纠纷”等突显血亲关系紧张乃至冲突的现象更是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应该说,中国古代汉语中并没有“亲情”这个词语。相关的说法有“爱亲”、“亲爱”及“亲亲”等。譬如,“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①直至20世纪后期,《现代汉语词典》第2版才正式出现词条“亲情”,其释义为“亲人的情义”,而“情义”则为“应有的感情”;也就是说,“亲情”可解释为“亲人之间应有的感情”。^②显然,这个解释含有鲜明的价值取向,即亲人之间出于道义而应有关爱之情,与此同时,亲人之间的关爱之情则是道义使然。其实,从实然的角度来看,亲人的关爱之情与道义之间可能并不具有必然的联系。由此,本文将“亲情”界定为:亲人之间的关爱之情。^③在这个意义上,亲情概念不仅与现阶段民众对于“亲情”的语用实践相符合,而且也适用于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观念的理解。

① 《孟子·尽心章句上》。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2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③ 《现代汉语词典》(第2版,1983)对“亲人”的解释是“直系亲属或配偶。”其实,广义的“亲人”概念应该包括血亲和姻亲,而狭义的“亲人”特指血亲;再有,“亲人”若仅限于直系亲属,也不大符合民众日常语用实践。故本文“亲人”概念特指不包括配偶而存在血缘关系的亲属,其亲疏远近或亲等并不确定严格界限。

如果亲人之间都特别看重亲情,那么双方之间自然不是紧张、冲突的关系。进而言之,一个人是否真正看重亲情,往往在血亲关系面临可能发生紧张、冲突的情境或事件时才能得到检验。由此,现阶段血亲关系紧张、冲突急速增多的现象已然表明相当一部分人没有特别看重亲情,或者说,亲情在民众观念中的重要性总体上出现了明显减弱的变化。

如何看待现阶段亲情在民众观念中的重要性所出现的总体上明显减弱的变化呢?

无疑,亲情重要性之所以弱化,其客观成因可以从不同层面和侧面来理解。譬如,社会变迁导致传统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现代化转向,进而影响到亲情观念的变化;再譬如,现阶段的城乡二元体制,以及有关就业、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保障体系的不完善,给年轻一代在成家立业上带来巨大压力,以致亲情的重要性直面前所未有的挑战。

那么,亲情重要性弱化的主观原因或其内在逻辑又如何呢?概括起来,目前学术界相关议题的论述主要有“亲情淡漠论”、“均衡互惠论”及“标准更新论”。

“亲情淡漠论”基本的观点是:社会转型期以来人们的亲情观念愈来愈淡漠了,类似的说法还有“亲情流失”、“亲情缺失”、“亲情疏离”、“亲情脆弱”以及“亲情危机”等等;而亲情淡漠的原因在主观上即在于相当一部分人不知承担道德义务,只知追求个人利益;由此,应该大力加强道德建设,甚至主张弘扬传统孝道观念或文化。这种观点大量见诸于近些年的媒体及有关养老问题研究的文献。不少著名学者也持有类似看法。譬如,蒙培元是少数有过专论亲情概念及其议题的学者之一。他在有关儒家情感哲学的论述中指出:儒家论情感,首先是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关系开始的,其中,最重要的是所谓“孝”;“孝”出于父母子女之爱,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自然情感,正是这种自然情感成为人的最高德性即“仁”的真正基础(蒙培元,2002a:2)。关于亲情的变化,他认为中国家庭亲情关系先后受到“文化大革命”和“当前劣质文化”的两次大冲击;当前一部分年青人在没有正确价值指导的情况下,找不到真正的精神家园,失去了自尊;由此,要恢复真正的自尊,就要提倡儒家伦理,在家庭内部恢复亲情关系,提升德性(蒙培元,2002b)。阎云翔则在指出社会变革导致孝道衰落的同时,认为这个过程伴随了个人自我中心取向的兴起;而个人自我中心取向的兴起是集体化时代国家对本土道德世界予以社会主义改造及非集体化之后商品生产与消费主义的冲击所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基本特征是个人的权利,无视对公众或他人的义务与责任,从而变成无公德的个人(阎云翔,2006:208)。

应该说,“亲情淡漠论”抓住了亲情观念变化议题的核心,即价值取向变化的问题。不过,将亲情观念变化归结到由“承担道德义务”转向“追求个人利益”的推断可能过于简单化、标签化。诚然,由于追求个人利益而不念亲情,从而导致血亲关系冲突的情形不仅存在,而且绝不在少数;但看重亲情未必一定出于“承担道德义务”,不看重亲情也未必一定出于“追求个人利益”。实际上,将亲情价值取向看成是“承担道德义务”与“追求个人利益”的对立是一种典型的二分法,这种思维模式可以说是中国传统“义利之辨”中“义利对立取向”的翻版。其中,“承担道德义务”自然是“义”,是可以无限拔高、上升的道德境界;而“承担道德义务”之外,只能是“追求个人利益”。然而,现实生活中人们关于亲情的观念可能更为复杂:可能认同亲情作为一种道德义务,当然也可能对亲情做其它的理解。

“均衡互惠论”的基本观点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代际亲属关系遵循一种均衡互惠的原则,而这种均衡互惠原则在现代社会转型中逐渐失去了其维系自身的经济基础及社会文化基础,由此,年轻一代自己觉得父辈“给予”的不够而相应减弱“回报”。应该说,中国民间传统强调“父慈”与“子孝”相对应”、强调“回报父母生育和养育之恩”及“养儿防老”等观念大体上都含有“均衡互惠”的思想。杨联升就曾明确提出,“报”是中国社会关系的基础(杨联升,2008:323-345)。费孝通更是从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功能论的角度将中国传统社会的代际关系概括为“反馈模式”或“反哺模式”,并明确指出其背后贯彻均衡互惠原则(费孝通,1983)。郭于华进一步将传统社会的代际传承、亲子互动看成是一种依循公平逻辑的交换关系,并认为,经历了1949年革命及其后一系列政治运动和改革开放,以国家力量(包括国家权力和国家意识形态)对农村社会的影响为主导,这种代际交换作为一

种衡量公正与否的逻辑虽然还存在,但可交换的资源、交换关系的经济基础和使交换得以维持的结构性约束都发生了变化,而观念与规则的过渡性状态致使农村中老人的赡养呈现为问题化的趋势(郭于华,2001)。阎云翔也认为,在传统中国,法律、公众舆论、宗族社会组织、宗教信仰、家庭私有财产这一系列因素在支持着孝道的推行;而在50至70年代的社会主义革命中,上述所有机制都受到了根本性的冲击;最终,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引进的一系列价值观最终埋葬了孝道;根据市场经济中流行的新道德观,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更多地是一种理性的、平等的交换关系,双方必须相互有对等地给予。

显然,“均衡互惠论”把握住了民众当中多数人对待亲情关系的务实态度及其社会制度背景,即在一定的社会制度背景下以自身利益得失的均衡及公平标准来对待亲情关系。的确,常人在日常社会行动中不可能不考虑自身的利益得失。然而问题是,亲情关系中的利益得失不同于市场交易,其“付出”与“获取”的往来既跨越时空,也跨越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其间的均衡或公平如何可能?特定的社会制度如何发生作用?更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均衡互惠”与“道德义务”、“惟利是图”三者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常人可以维持“均衡互惠”的立场而不走向“道德义务”或“惟利是图”?显然,这些问题与民众自身对亲情的理解及其态度密切相关。

“标准更新论”的基本观点是:传统的家庭伦理是与传统社会的生产方式、家庭结构及其制度相适应的观念和行为准则;如今家庭制度既然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是一种独立、平等的关系,那么,代际之间的行为标准自然要更新,而原来被认为重要的某些关爱方式也就不那么重要了。譬如,杨善华、贺常梅(2004)认为:“孝”的内涵和实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代的变化与社会流动的增加,“事亲”成了一件执行难度日益增大的事情;“立嗣”已经变得不重要了,“无违”也随着父系父权家庭制度的瓦解而淡化了,倒是子女尽力去实现老年父母对自己的期望逐渐成了“孝”的内容,慢慢地,这些期望变得与子女自己的事业和家庭有了越来越多的关系。

“标准更新论”确实看到了亲情关系的互动内容和方式随着时代变迁业已发生相应的变化,相应地,其中具有一定社会普遍性的标准也必然推陈出新。不过,亲情关系中的互动标准通常只是一个最低的社会要求。因此,“标准更新论”或许为某些不特别看重亲情的行为方式提供了正当性,但未能把握其主体何以如此对待亲情的内在逻辑,更不能充分理解民众在不同情形下超越最低要求或所谓的“标准”而看重亲情的行为方式。

另外,李银河曾从需求、动机的角度探讨生育问题,认为中国农民的生育动机主要有“增加家庭劳动力”、“以子女为老年生活来源”的物质动机和“人生成就感的满足”、“传宗接代责任的完成”及“亲子感情的满足”的精神动机(李银河,1994)。杨善华、贺常梅(2004)则从责任伦理的角度探讨养老问题,认为现阶段城市家庭养老的现实可行性建立在老年人对下一代的“责任伦理”基础上;其“责任伦理”指亲代只强调自己对子女不计回报的付出,在家庭养老上尽量自立,始终想的是减轻子女的负担,对子女在赡养方面不到位能给予的宽容;进而指出亲代基于“责任伦理”的付出要远远超过子代的“反哺”。这两个看法对于我们深入理解亲情关系议题也颇有启发意义。只是前者未能进一步将“需求、动机”提升到价值取向的层面;后者提出的“责任伦理”只赋予亲代,而忽视了子代的“责任伦理”。

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既有的相关论述从不同角度增进了我们对亲情关系及其变化的理解,但也各自存在偏向,以致对人们关于亲情的完整观念及其“决策”的内在逻辑把握得不够充分。

其实,一个人是否看重亲情,看得有多重,与其主观上赋予亲情的意义密切相关。“意义”通常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意思”或“内容”;二是指“价值”或“作用”。此处亲情的意义,取后者,指亲情这样一种情感关系对关系主体的价值、作用,或者说,亲情在关系主体生活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说,人们如何对待亲情的内在逻辑即在于:亲情对关系主体具有怎样的意义,关系主体就有怎样相应的“决策”,进而自我决定如何对待亲情。由此,对亲情意义及其变化的把握应该是我们理解亲情关系及其变化的一个重要视角。可惜,目前关于亲情关系议题的探讨虽然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论及亲情的意义,但有关专论,尤其是经验研究,尚不多见。

那么,亲情究竟具有怎样的主观意义呢?亲情不同的主观意义如何削弱其重要性?如何对亲情关系中的冲突产生实质的影响?

如果我们假定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前提和价值在于生存和发展,那么,任何事物对于行动主体而言,其意义首先是“需求满足”,即该事物是否满足行动主体生存与发展的需求。自然,亲情关系也不例外。当然,亲情关系提供的需求满足必然有其自身的特性。实际上,亲情关系的“需求满足”意义是关系主体通过卷入、参与亲人之间相互关爱的情感交流活动,直接获得自身各种需求满足,包括“接受关爱”带来的需求满足,如安全、资源、温暖、尊严、鼓励、信任等,以及“给予关爱”带来的需求满足,如情感释放、情感交流、成就感等。可以说,亲情提供的“需求满足”具有三个特定层次的意义:一是由于人类个体从出生至成年需要一个较长的学习、成长或社会化阶段,因此,父母提供的抚养与保护通常是个体成长的必要条件。二是在上述必要条件的基础上,亲情关系带来的需求满足是个体身心发展、顺利成长的有利条件。三是在上述必要条件和有利条件的基础上,亲情提供需求满足与其它类型的情感关系(如友情、爱情)相比,更加自然、易得,稳定、持续、切实、真诚。

然而,需求满足并不是行动主体最终“决策”的内在力量。人类的反思能力和社会属性决定其必然对自身行动的正当性、适宜性及其效益进行一定的判断和评估,从而形成一个由价值观念、价值取向及价值追求构成的内在“决策”机制。由此,人们对待任何事物的方式背后实际上都蕴含了自身的一个价值观念系统。亲情,亦不例外。也就是说,亲情在提供“需求满足”的基础上,更有体现关系主体某种价值追求的意义。此处,所谓价值追求,指个体因认同某种价值理念、价值目标及其实现方式,进而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展示、达到、实现这种价值理念或价值目标。由此,人们在亲情关系中之所以不只是任由自己的“关爱之情”自发地流露,也不只是心安理得地自动接受对方的“关爱之情”,而是能够主动甚而自觉地投入情感,以维护、提升这种情感关系的稳定性及其深度、广度,从而体现自己某种价值追求。在这个意义上,亲情关系实际上为关系主体的价值追求提供了一个途径、一个媒介、一个平台。可以说,关系主体自我确认的某种价值理念或价值目标愈重要,其投入亲情的情感就愈深厚,亲情对主体而言也就愈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而言,亲情的主观意义应该是“需求满足”和“价值追求”相互关联的一个双面结构。其中,“需求满足”是一种真实、直接、可感、冲动及个体化的内在力量,但不稳定、不可控,即“需求满足”可能因关系主体自身需求、价值观念及关系状态(尤其是对方给予的关爱)的变化,而导致其意义弱化;“价值追求”则具有主动性、稳定性、可控性、主导性、方向性及社会化,关系主体一旦有意识地赋予亲情某种价值追求的意义,关系主体即能决定自己如何对待亲情关系,进而影响到亲情关系的状态及其发展方向。可见,“需求满足”和“价值追求”两个层次的亲情意义既相对独立,也相互影响;其中,“需求满足”为“价值追求”提供内在驱动力,“价值追求”则为“价值追求”提供稳定的方向。

基于以上关于亲情意义的探讨,可以说,现阶段亲情意义的变化应该是其意义结构的一个整体变化,当然,体现在亲情关系中的“价值追求”所发生的变化起着主导作用。据此,本文首先有意识地选取现阶段亲情关系冲突中尤为突出的房产继承纠纷现象进行考察,通过了解若干房产继承纠纷案例中不同当事人对待冲突事件的基本态度,对其背后蕴含的价值取向进行诠释学分析,从而理解亲情对关系主体的整个意义结构,进而理解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中亲情对于民众的主观意义可能发生的转向变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诠释学(Hermeneutics)视角与深入访谈法相结合的案例研究方法,通过深入访谈来获得经验资料,以诠释学视角来理解整个访谈过程与结果。

实际上,访谈过程既是研究者与访谈对象相互沟通的过程,也是研究者与访谈对象相互理解的

过程。访谈对象对有关亲情重要性问题的直接回答并不是研究者最终需要的“研究结果”，而只是一个有待不断诠释的文本(text)；研究者并不讳言自己对“文本”有自己的成见(pre-judice)，但正如伽达默尔(Gadamer, 1989)指出的那样，对他人的理解可以通过我们与他人之间视域的融合(fusion of horizons)来达成。在相互沟通、相互理解的过程中，研究者不仅切实把握访谈对象对亲情重要性的真实看法，而且将自己对其“真实看法”的理解与之再沟通，更与其生活经验、社会文化语境的时空整体结合起来进行诠释，从而通过这种不同层次的诠释循环(hermeneutic circle)过程来把握其中有关亲情重要性的普遍性意义。

相关的访谈工作在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期间进行。具体过程如下：

首先，通过朋友关系选定访谈对象。访谈对象的选择依据这样几个考虑：(1)访谈对象作为成年人是研究者朋友的朋友，即间接朋友；(2)访谈对象亲身卷入房产继承纠纷；(3)访谈对象愿意进一步就亲情重要性问题接受深入访谈。

其次，与访谈对象相约会谈。会谈地点有时在访谈对象家里，有时在其家附近的麦当劳、肯德基或休闲广场。会谈时间每次1小时左右，有的访谈对象接受了数次访谈。有的访谈过程进行了录音；对于没有录音的访谈，之后及时做文字记录。

最后，将整理出来的访谈记录交于访谈对象过目，征询其意见，个别地方有调整。

了解有关房产继承纠纷案情之后，进一步深入访谈的问题如下：

- (1)访谈对象及相关亲属在纠纷中真实的追求目标、动机及态度；
- (2)访谈对象及相关亲属在平时生活中相互之间的相处方式及情感关系状态(举例)；
- (3)访谈对象及相关亲属在平时生活中如何看待亲情对自己的重要性或意义(重要在哪里？有多重要？举例)；
- (4)访谈对象及相关亲属在这次纠纷中如何看待亲情对自己的重要性或意义，如何看待自己及相关亲属在这次纠纷中的行为表现；
- (5)访谈对象及相关亲属在这次纠纷之后将会如何相处，情感关系会如何发展，以及期望；
- (6)访谈对象如何看待自己及相关亲属对亲情重要性的看法与现阶段社会上一般情况的异同。

三、亲情冲突中的五种价值取向

无疑，房产继承纠纷显示了当事人面对亲情冲突时的不同态度。可为什么当事人会有不同的态度呢？不同的态度背后意味着什么？以不同态度为线索，研究者与受访人反复沟通并进行诠释学分析，由此发现，亲情冲突中的当事人对待亲情关系主要存在五种价值取向，即重义轻利取向、个人功利取向、常人道德取向、权利至上取向及价值权衡取向。

(一)重义轻利取向

对待亲情关系的“重义轻利取向”根源于传统“义利之辨”主导的方向，即将“关爱亲人”看成是自己应尽的道德义务或责任。其基本特点是：认为亲情的本质就是讲情义，就是自己尽力去关爱亲人、成全对方；关爱亲人不应计较利益得失，关爱亲人不期待回报；关爱亲人既是个人美德的起点，也是衡量个人德性的一把尺度。

笔者在访谈之前一直认为，人们在亲情关系中固然有可能放弃自己的利益，但大多出于各种外在因素的影响，真正心甘情愿、表里如一的人极少。然而，随着访谈的人数增多，且与受访人的沟通逐渐深入，笔者起初的看法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下面首先来看一个房产继承纠纷案例。

案例1：YDJ，女，64岁，J市国有企业退休干部。YDJ的父亲几年前病故，母亲健在，年近90岁，与她生活在一起；原生态家庭有5个兄弟姐妹，YDJ是大姐，下面有4个弟弟。母亲随着

年事渐高,每天脑子里想着几个孩子的情况,心里最放心不下的就是 YDJ 的三弟。三弟一家在国外有好几年了,但也没有安顿下来,最近准备回国。母亲的想法是将自己的一套两居房留给三弟回国居住。可当母亲与大家商量时,大家的想法很不一致。YDJ 同意母亲的看法;大弟弟申诉自己的生活困难,也想要那个房子;二弟坚持 5 个兄弟姊妹平均五等份;三弟说自己在当初房改时给父母垫资 1 万,而且父亲生前说过将房子留给自己,因此,那个房子原本就应该归他所有;四弟认为自己虽然有权利参与分房,但表示放弃自己的权利。最终,母亲将房产按市场估算值分成五等份给 5 个子女,YDJ 和四弟放弃,三弟补给其他两个哥哥那份估值,房子归他所有。

这个案例反映了几种不同的亲情观念,此处先关注 YDJ。与 YDJ 交谈,感受到她对于传统亲情观念有较深的理解和体验。

YDJ:我没有想过要分得父母的财产。一来我现在的的生活条件还好,房子比较大,我比较知足;二来我是大姐,更多体会父母的辛苦,明白父母的心意,应该更为父母和弟弟们着想。

研究者想知道她放弃财产继承的真实原因,故进一步追问:父母这套房子平分下来是每人 10 万,您是放弃了。说真心话,假如是每人可分得 50 万、100 万,您也一点不考虑吗?

YDJ:这个……我想,首先还是应该考虑亲人的需要吧……我总记得小的时候,家里什么都没有,父母就教育我们要自强自立。自己努力工作,后来什么都有了,靠自己劳动获得的,心里踏实……我们家生活一直不宽裕,从来没想到要从父母那里得到什么财产……50 万、100 万,确实是很大的数目……嗯,如果有其他亲人需要,还是首先会考虑他们的实际需求,再来考虑自己。

YDJ 说得很平实,一点也没有出现激动的情绪。我们聊了许多话题,除了这次房产分配的故事,还有平时生活中亲人之间的相处。她觉得,对亲人总是应该给予支持的,不管对方做不做到,自己尽心尽力就好,就感到安心,就像父母对我们那样……访谈中发现,其实,像 YDJ 这样坚守“重义轻利取向”的人并不在少数。只是,YDJ 对待房产继承问题的态度更为典型。而且,这个案例中其他人的不同态度也极有检讨的价值。对此,后文将进一步展开。

(二)个人功利取向

对待亲情关系的“个人功利取向”主要以个人利益得失的权衡来对待亲情关系。其基本特点是:有利可图,则看重亲情关系;无利可图,则看轻亲情关系;一旦亲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总是尽力争取个人利益最大化,而不念亲情。

应该说,现实生活中很少有人会坦承自己为了个人利益而不念亲情。不过,也有例外。以下是笔者接触到的一个例子。

案例 2:XL,女,46 岁,技校毕业,B 市某工厂在职职工。XL 是家里的老二,她还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弟弟。父亲早年离世,母亲多年患有糖尿病。2000 年之后,XL 原生态大家庭的生活境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XL 照顾卧病在床的母亲十几年,老人念及女儿对自己常年的照顾,又考虑女儿的经济条件在几个孩子中最不宽裕,想把自己一套两居的房子留给女儿。大哥早些年就知道母亲有这个想法,并无异议;可是,自打房产改革、产权上市之后,大哥提出,父母的财产不能由妹妹一个人独享,应该由 3 个兄弟姊妹三等份。弟弟基本上同意大哥的意见,但提出自己可以少得到一些份额。XL 则认为自己一直照顾体弱多病的老母亲,两个兄弟没有尽到

赡养父母的义务,当然只有自己有能力继承父母的遗产。母亲则完全站在XL一边。为此,大哥与母亲、XL几次激烈争吵,积怨颇深,以致几年来春节都不回家探望母亲;弟弟也只是偶尔回家看看。不久前,XL的母亲因糖尿病综合并发症病故,最终没有设立遗嘱分配房产。现在,父母亲的房子一直由XL的儿子居住,房产的归属问题至今没得到解决。大哥几次打招呼说,准备近期就此事走法律程序……

XL是个直性子、爽快麻利的人。交流中,XL也谈到亲情的重要性,如一家人亲亲热热、相互帮忙等,甚至也为自己争夺父母房产寻找正当理由,如一直照顾病重的老母亲,但她并不隐瞒自己要独占父母房产的想法。她大哥和弟弟虽然长年没有照顾父母,但对于父母的房产,也是“当仁不让”,甚至不惜与病重当中的老母亲闹翻;三个兄弟姊妹之间更是不惜反目成仇。

XL:我住在这儿,没什么可内疚的,照顾老太太十几年,我尽到了该尽的责任。(老大老三)他们都有好房子住,非要跟我抢,不就是看着这房子值那么多钱吗?老太太生病十几年,一直都是我想办法照顾她;开始几年,从老家找来亲戚帮忙照理,她脑子都明白,还挺好的,后来雇用阿姨,只能凑合了。我这儿上着班,也不可能全天候守着啊,反正是我在管……(XL说这话时,像是讲着别人家的事情)老太太生病那会儿,房子没改革,谁想到后面有这么大利益啊,这房子就应该是我的,没他们(老大老三)的份,上法庭,我也不怕……

(三)常人道德取向

对待亲情关系的“常人道德取向”主要以得失公平或义利之间的权衡来对待亲情关系。其基本特点:承认“不计利益得失去尽力关爱亲人”是一种高尚的美德,但自己不想这样追求;认为这个世界上只有少数人能做到“不计利益得失去尽力关爱亲人”,而多数人做不到;大体上要求亲情关系体现一种得失公平原则;为了维护亲情关系,只愿意牺牲一小部分个人利益;如果自己能够获取较大的个人利益,即便对亲情关系有较小程度的损伤,也不妨为之。

对于案例1中YDJ的大弟和三弟想要争取房子产权的做法,研究者原以为他们基本上属于个人功利取向,可与YDJ进一步沟通,获得新的启示。

YDJ说,老大和老三都需要房子,尤其是老三,房改时他替父母出钱买的这个房子,他单位没分房子,原来他就认为以后父母把这个房子留给他了,而且这几年房价涨了好几倍。现在要补钱给其他兄弟,他有点儿想不通。他认为其他几个兄弟都有房子,而他需要房子,应该让给他。

“他的想法可能考虑自己多了一点,但是也能理解。除了父母,兄弟姊妹之间是最亲近的,谁有困难应该尽力互相帮助的。后来他还是按照母亲的想法,把钱补给其他人了,说明他还是顾及亲情,不是只认自己的理。老大也想要房子,但是老三更需要,所以他没有坚持,他说了,他是大哥怎么好争呢……”

对于大弟和三弟的表现,YDJ认为:他们的想法也很实在,就是常人的想法吧,考虑自我的需求时更实际,倒也不是为了利益,其他什么都不顾。

YDJ说到常人的想法,研究者由此提出关于常人道德取向的理解。这种价值取向似乎与个人功利取向不同,即YDJ的两个弟弟都认同大姐那样对待亲人的做法是难能可贵的,值得敬佩,那是更高的道德觉悟,而他们自己则是按照常人的道德水平做的,可能做不到为了满足亲人的需要更多舍弃自身利益,但也不会为了要得到利益而不顾及亲情,甚至不惜损伤亲情。

关于常人道德的理解,研究者通过对下面一个案例的理解,得到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案例3:ZLS,男,73岁,B市某事业单位退休研究人员。老人退休后一直返聘,70岁刚刚退

下来,正考虑和老伴怎样安排晚年生活。最近,家里遇到一件烦心事。老人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在国内,小女儿在加拿大定居。前一段时间,小女儿一直在帮老两口办理依亲移民手续。老人在B市有一套三居楼房,市场价值大约400万。于是,老人考虑将售房所得款项的3/4带走,与小女儿一起在国外买房,而1/4给大女儿。不曾想,老人将自己上述想法告知两个女儿之后,小女儿说听父母的,而大女儿ZXJ则坚持姐妹俩平分,且情绪反应强烈。由于意见不一致,老人每次试图与大女儿谈及此事,她总是回避或不了了之。老两口目前还在B市生活,移民申请还在办理过程中。两个女儿还像以往一样给他们打电话问候。然而,如何处置房产的问题还没有解决,老人心里总感到沉甸甸的……

案例中的ZLS是笔者接触最年长的受访人。他是上世纪50年代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他们那一代人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将亲情与自身德行紧密联系在一起。谈到房产分配的想法时,ZLS对大女儿的态度深表忧虑。不过,大女儿ZXJ的想法似乎也自成一体。

ZXJ:他们在国外生活了一段时间决定在那儿养老过晚年。我尊重他们的意愿。按说,房子是他们的,怎么处理是他们的权利,但是我心里还是不太平衡。我父母是享受养老金的,并不需要我妹出养老费,我爸妈也是想支持她们一下……说心里话,大道理我明白,就是心里放不下,可能是100万的利益太大了,说一点儿不考虑这个利益,只要能帮助我妹就特舒坦,我还真达不到这个觉悟。

ZXJ说话很坦率,我们的沟通比较直接。我理解,她认可什么是更高尚,但觉得自己真正要从心里做到不容易。研究者提出常人道德取向,有感于日常生活中诸多领域有关道德行为的讨论和观察。与ZXJ的交流让研究者对于常人道德的理解更加真实。

ZXJ:常人道德,我理解,就是常人的境界吧。譬如,生活中和父母、亲人相互关心、照顾;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有心想对父母、亲人好,无论什么情况下,不会伤害亲人。超过自己很大能力或舍弃很大利益去为亲人无私付出的人毕竟是少数,我为之感动,但我会安于作为常人的境界,并不刻意追求达到少数人的境界。但是我有底线,不择手段地获得个人私利、损害亲情的事我不会做。

在当今现实生活的亲情关系中,传统的道德修行在民间世俗生活中经过长久的沉积和分化,实际上,大多数人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践行常人道德的取向。其中,真实互动源自亲情的关怀和温暖,牵挂和慰藉;但也有冲突,有争吵。亲人有需求,多数人虽然不是全然付出,但也会在适度范围内给予帮助;今天你帮助我,明天我支持你。由此,互惠互助,有来有往,在亲情关系中达致利益得失平衡。我们为亲情中那种至高的道德觉悟所感动,也为极端的自私行为而叹息。“重义轻利”与“个人功利”是两个极端,而大多数普通人就在两端之间,有道德底线,且安然于心地体味着常人凡心真实的快乐与烦恼。

(四)权利至上取向

亲情关系中的“权利至上取向”主要以个人权利至上的原则来对待亲情关系。其基本特点是:强调个人利益的获得必须具有正当性;个人权利的维护优先于对亲情关系的维护。

前文案例1中YDJ的二弟就是“权利至上取向”的一个典型。她二弟工作结婚后,长期和岳父、岳母一起住,平常经常回家看望、问候父母。他认为,子女尽力孝敬父母,但是各人有各人的实际能力和实际状况,不论外在表现,尽到心就好。在房产分配的事情上,他对老大和老三的做法,甚至老娘对他们的偏袒,一直有意见;他认为,权利平等是更基本的原则,亲情也不应与此违背,否则

谁都有谁的道理和想法,那就分不清“理”和“情”了。

YDJ:清官难断家务事吧,但咱们中国人好像更讲究合情合理。老母亲也是这样想的,她又想照顾到需要房子的孩子,又想顾及到每个孩子的感受。二弟拿到他的那一份房产款项后,还从中拿出一部分返回给了老母亲。他确实是坚持大家平分的原则,但也不是不讲亲情。”

下面再看一个案例。

案例4:WLL,女,43岁,B市事业单位工作。她父母亲曾是B市科研工作者,后随单位搬迁到外地,哥哥也在父母所在单位工作;目前,父母早已退休,年过80,与她哥生活在一起。当年,WLL和姐姐没有随父母一起走,留在B市舅舅家里,在B市上学,直至工作。WLL的父母在B市有一套小两居室的房子。当年房产私有化时,她姐姐给父母垫资2万元买下了这套房子,正好姐姐所在单位没有分房,所以她一直住着父母那套房子。2008年,姐姐在申请一个出国项目。于是,WLL父母决定将B市这套房子卖了(当年市值80万)。当时,WLL的姐姐强烈抗议。最终结果:父母将B市的房子卖了78万,其中8万给姐姐以作为她当年垫资的补偿,其余70万填补于哥哥在外地购买集资房的资金缺口。WLL的姐姐如愿申请到出国项目,只是因为上述房产处置的事情,她对父母一直不满,父母留给她的8万元,她也不要,让WLL交还给父母,走时对WLL说,她不想回国了。

案例中WLL谈到,她和姐姐虽然自小就没有与父母、大哥生活在一起,但原先一家人关系挺好的,可谓其乐融融。大哥一家在外地生活,虽然经济条件不好,但一直孝敬、照顾父母;她们姐妹俩平时经常给大哥寄点钱,补贴他们家用;大哥的儿子考到B市上大学,WLL和她姐完全负担侄子的学费和生活费。但自从房产继承的问题出来后,亲情关系就蒙上了阴影。

WLL:我姐当然认为我爸妈做得不对,她觉得应该平等对待大哥和我们俩。我姐说过,赡养父母,每个子女都有义务。大哥只是承担父母日常生活的照料,实际上我和我姐每年固定给爸妈寄钱,回老家看望爸妈。爸妈首先应该做到公平,然后,大哥有困难,我们再一起商量怎么支持、帮助他。

WLL的姐姐虽然与父母吵架,但亲情仍是割舍不断。

WLL:我姐出国后,打电话给我,她说在国外工作生活是她的理想,但是离“家”太远,离父母太远,原来在北京不觉得。我了解她,回家她还是会跟父母吵架,但是她知道父母亲人不会因此而消失对她的牵挂和想念,她也想念我们……

颇有趣味的是,WLL的姐姐出国后更加坚持自己对房产分配的态度。

WLL:她打电话说过,她不是争财产,她是坚持权利是更根本的原则,她说,父母应该给子女树立公平的榜样,这样,兄妹之间才能独立、平等地互助互爱。

在西方,平等、权利是最根本的普遍原则。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权利和亲情之间常常会发生冲突,甚至陷入困境。WLL的姐姐坚持权利原则,但她资助、照顾大哥的孩子;虽然不接受父母对房产的分配而心生怨言,但仍割舍不了对亲人的想念;YDJ二弟坚持权利原则,又将一部分房产所得反馈给母亲。他们坚持平等权利的根本原则,在此原则基础上,也看重亲情,需要亲情。

(五) 价值权衡取向

亲情关系中的“价值权衡取向”是以各种正当性价值追求的均衡来对待亲情关系。其基本特点是：强调各种价值追求必须具有正当性；各种正当性价值追求之间不存在绝对的高低之分；个体最终如何对待亲情，取决于自己依据特定情境而在各种价值追求之间的均衡选择。研究者在进行YDJ家事例的访谈时，被她家四弟的想法所触动，意识到其四弟的想法可能在现代社会人群中有着越来越强的趋势，但一时没有把握得很好。后来，研究者经过反复思考，并与访谈对象多次交流而得到印证，于是，提出上述价值权衡取向。

案例1中四弟与YDJ都放弃自己那部份的房产权。四弟曾说，自己常年在外地工作、生活，没有为父母做什么，心里过意不去，而且，分得的10万元房产对自己的生活影响不是很大，不如放弃，让老娘高兴，也能成全兄长，他觉得更值得。不过，四弟也说，如果是一份价值很大的房产，他就可能考虑争取自己的权利了。YDJ与四弟相差十几岁，经历不同年代的生活，思想和观念也在发生变化，都是选择放弃，但是想法不完全相同；四弟的态度显得更加独立开放，他在正当利益和看重亲情之间做了一个权衡，现在是10万，对自己的生活影响不大，所以他放弃，可以让母亲更感欣慰；如果利益很大，他坦承会选择争取权利。由此，如果将亲情看作一种价值，将正当利益也看作一种价值，那么，四弟的价值取向似乎就是一种价值权衡的取向。

上述认识在与案例4中WLL访谈时，得到进一步印证。WLL比较早开始独立生活，接受高等教育，积累了比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她对于亲情的理解不仅是表面的感受，还有一定的思考深度。在父母房产分配的问题上，她显示出一种既看重亲情又独立理性的态度。

WLL：我姐的想法有道理，父母应该平等对每个孩子……B市这套房子，我知道他们的想法，就是想给我哥，因为我哥生活条件不是很好，并且实际承担着他们的养老，他们这辈人不习惯贷款欠账，怕增加我哥的责任。我父母还是有传统“重男轻女”的观念，尤其是我爸，从来就有依靠儿子养老，儿子比女儿更是自家人的想法……我年轻时更自我，现在能理解，只是感觉上觉得父母有点太实用……我不像我姐那么坚持，我还是不想让父母为难，他们那么大年纪了。”

那么，WLL自己更愿意去理解父母、哥哥，而不是去争取那20多万的“权利”，是不是更看重亲情呢？

WLL：我只是不想让父母、哥哥为难，不想为此和他们产生隔阂。亲情是我们个人的理解和感受，真情流露；我看重亲情，并不代表我必须为此完全让步；如果和亲情发生冲突，我会平衡选择……年轻的时候总觉得父母用他们的观念约束了他们这一辈，还要继续约束我们，总想逃脱这种羁绊，更加身心自由。现在40多岁了，确实看到父母老了，即使和他们有不同意见，也会多理解体谅他们，尽力不让他们难过……我也想过，假如父母晚年住在我这里，他们还是想把房子卖了给我哥补贷款，我会怎么做呢？我还没想好，但我也认为非得让父母、哥哥满意才是对的。

在WLL看来，亲情是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但一个人的生命应该是丰富的，人生还有其他有价值的东西值得去追求；在不同的年龄，不同的阶段，不同的情境，会有对不同价值的看重和选择。

四、结论与讨论

上述经验研究表明，现阶段民众在亲情关系中显现出五种主要的价值取向，即重义轻利取向、个人功利取向、常人道德取向、权利至上取向及价值权衡取向。其中，重义轻利取向将“关爱亲人”

看成是自己应尽的道德义务或责任;个人功利取向以个人利益得失的权衡来对待亲情关系;常人道德取向以得失公平或义利之间的权衡来对待亲情关系;权利至上取向以个人权利至上的原则来对待亲情关系;价值权衡取向以各种正当性价值追求的均衡来对待亲情关系。

显然,对于“重义轻利取向”而言,其中的“义”自然就是个人积极投入、维护、提升亲情关系中追求的价值,这种取向与中国文化传统倡导的德性伦理一脉相承。对于“个人功利取向”而言,亲情关系可能不值得看重,甚至弃之如履,但也可能被看重,此时,亲情关系主体追求的价值就是这种关系中蕴含的个人利益;其基本信条就是:“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

如果有关亲情的观念只有“重义轻利取向”和“个人功利取向”,那么,二者正好构成“义利之辨”的对立两极。中国传统意识形态历来倡导“重义轻利”,摒弃“个人功利”。只是,“个人功利取向”似乎从来也没有灭绝,但在特定意识形态下可能有所弱化或处于隐蔽状态。诚然,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及各种价值观念的影响,现阶段有关亲情价值的“个人功利取向”确实比较凸显。可以说,这个价值取向对于亲情重要性的弱化,难辞其咎。不过,“个人功利取向”并不见得一定要负全责。事实上,“常人道德取向”、“权利至上取向”及“价值权衡取向”均与“重义轻利取向”不完全一致甚或产生冲突,从而在一定情形下导致亲情重要性的弱化。

对于“常人道德取向”而言,亲情关系通常被看重,但亲情关系主体虽然认可“重义轻利”是一种高尚的道德境界,却自认是一个常人,故在一定道德底线的基础上,既不会完全置亲人于不顾,也不想牺牲自身的利益,而是在适度范围内维护亲情关系;此时,亲情关系主体追求的价值是自己主观上确认的个人利益得失公平的原则;特定情形下,一旦自认为失去公平,即有可能看轻亲情。

对于“权利至上取向”而言,亲情关系同样在通常情形下被看重,只是其值得追求的价值无论如何低于自身权利的维护,即自己作为一个自主的、有理性的个人,可以在法律限定下维护自己正当的权利;一旦认准了自己的权利,即便与亲情发生冲突,也要捍卫自己的权利^①。对于“价值权衡取向”而言,亲情关系有时被看得极其重要,甚至作为一个确立自我认同、追求自我实现的独特平台^②,以致不惜为了亲情关系而牺牲自身利益或放弃自身权利;但总体上,亲情关系值得追求的价值可能只是诸多价值选项之一,或者说,其重要性有赖于诸多价值、信念选项之间的比较权重,以致在特定情形下,关系主体也可能为了其它更重要的价值信念而忽视亲情。

由此,本研究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现阶段亲情意义的变化在价值追求上已经由一元的道德追求转向多元的价值追求。其中,一元的道德追求就是由“义利之辨”所主导的德性境界;多元的价值追求则体现在“常人道德取向”、“权利至上取向”尤其是“价值权衡取向”的多元价值当中。

基于亲情的价值追求意义由一元转向多元,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出另外两个推论。一是现阶段亲情的需求满足意义已由遮蔽状态转向公开状态,或者说,从亲情关系中获取需求满足具有了正当性;另一个推论是,现阶段亲情意义的变化在亲情价值衡量上由“无价”转向权衡。事实上,如前文所述,“需求满足”作为亲情双面意义结构中的基础层面从来就存在于民众的意识当中。只是在极力强调一元德性价值的社会文化语境中,亲情的“需求满足”意义与“价值追求”意义相冲撞,故此,“需求满足”意义成了被克服、被抑制的对象,民众也只能将其转化为遮蔽状态了。传统的“义利之辨”即立此存照。然而,对于“常人道德取向”、“权利至上取向”及“价值权衡取向”而言,“需求满足”本身就是其存在的基础;因此,随着亲情价值追求意义的多元化,其“需求满足”意义必然由遮蔽状态转向公开,从而昭示自身的正当性。

进而言之,随着亲情价值追求意义的多元化,以及亲情“需求满足”意义的公开化,如何度量亲情意义的份量或重要性,显然就不再仅仅是“情义无价”,而是综合权衡、比较了。需要指出的是,此

^① “个人权利”是一个外来词,其在西方与现代性、个人自主性、工具理性、正当性等价值紧密结合在一起。参见金观涛著,2010,《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6-14页。

^② 按儒家思想,自我实现只能是道德完善取向。在这个意义上,父子关系为自我道德修养提供了背景和媒介。参见杜维明,1995,《儒家思想新论——创造性转换的自我》,曹幼华、单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此处对“自我实现”的理解,认为其追求的价值是全方位的,既有道德价值,也有非道德价值。

处“价值度量的权衡”既可以比较不同“需求满足”意义的权重,也可以比较不同“价值追求”意义的权重;而一旦稳定地上升到后者,这种“价值度量的权衡”即转化为亲情“价值追求意义”中的“价值权衡取向”。由此,“价值权衡取向”或许成为亲情意义变化的一个强劲趋向。

综上所述,现阶段亲情对于民众的主观意义出现了重大的结构性转向,其突出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亲情的价值追求意义由单一的义利之辨转向多元;二是亲情的需求满足意义由遮蔽状态转向公开;三是亲情的价值度量由无价转向权衡。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亲情的重要性何以被其背后不同的价值追求削弱其重要性,以及不同的价值追求的冲突何以导致亲情关系产生实质的行动目标差异及利益冲突。事实上,不仅个人功利取向最有可能看轻亲情的重要性,而且最容易与其他价值取向产生冲突,常人道德取向和权力至上取向亦可能看轻亲情的重要性,也容易分别与其他价值取向引发冲突;相对来说,价值权衡取向具有较大包容性和灵活性;而重义轻利取向自然最看重亲情的重要性,且最看重亲情关系和谐的价值取向。

最后需要说明一点的是,本文提出的五种亲情价值取向一方面来自于对当下中国社会现实中有关亲情冲突的经验分析,另一方面也在理论上受到有关中国传统义利之辨和西方道德哲学中有关义务论、功利论、契约论及美德伦理学讨论的启示;但由于文化差异的存在,此处每种价值取向恐怕都难以完全对应西方的某种道德观念。一如西方伦理学者麦金太尔(MacIntyre, 1981)对所谓“现代性”的批评所表明的那样:我们所具有的道德必然与特定的道德实践、文化传统相联系,因为我们的道德自我就在这样一个道德实践、文化传统中形成,而传统本身又总是随着时间而变化。其实,不仅道德自我如此,整个自我实现亦然。

参考文献:

- 杜维明,1995,《儒家思想新论?——创造性转换的自我》,曹幼华、单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第3期。
- 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
- 金观涛著,2010,《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银河,1994,《生育与村落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蒙培元著,2002a,《情感与理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蒙培元,2002b,《漫谈儒学与家庭伦理——从亲情关系说起》,《文史哲》第4期。
- 阎云翔著,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 杨联升,2008,《“报”作为中国社会关系基础的思想》,费正清主编《中国的思想与制度》,世界知识出版社。
- 杨善华、贺常梅,2004,《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第1期。
- MacIntyre, A. 1981, *After Virtu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Gadamer, H. 1989, *Truth and method* (2nd Ed.). New York: Crossroad.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 昕